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裁定后，管理人将已接管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向债务人移交；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时，信息披露责任人由公司管理人转变为公司董事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在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划转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1-1号】(详见201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日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4号】，该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0月31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完成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12年10月29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2年10月30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均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经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已接管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向债务人移交；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信息披露责任人由公司管理人转变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由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在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划转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4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